

國立清華大學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」

因應措施紀要

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要求全國各大學院校，將兼任助理所從事任務內容分為「學習型」與「勞僱型」兩類，並依前述處理原則，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於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。教育部續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轉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請各校依兩部會所訂原則，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並儘速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。

本校隨即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，研商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等問題，並研議因應配套措施。草擬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經行政會報討論、校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將提送校務會議核備。本校相關因應措施紀要如下：

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」因應措施紀要		
6 月	17 日	教育部函送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請各校依教育部處理原則，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並於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。且各校應進行業務分工，及建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配套機制。
	17 日	勞動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轉各校，依兩部會所定二原則，學校須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並儘速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。本校籌措成立工作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，研議因應上開原則。
	23 日	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邀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，研商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等問題，並研議配套措施、業務分工。
	25 日	召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，研議兼任助理納保衍生自提與公提費用之作業規範與流程，以及未來作業方向。
7 月	7 日	人事室擬訂本校全校性處理規範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提送「行政會報」討論。由人事室簡報說明該要點(草案)及對全校之重大影響，與會主管意見交流，討論因應措施。
	28 日	續提送「校務會報」審議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討論過程及決議如下：1.成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，請人事室另行訂定各學院組成方式，並刪除人數之規定。2.要點中有關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之規範，依教育部、勞動部版本、勞基法等規定研議是否詳列具體事項或簡化呈現。3.該要點(草案)依討論意見修正後，送「行政會議」討論。會議紀錄可至秘書處網頁/會議紀錄參閱。 http://secretary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160/1160/img/1684/460728112.pdf

8月	4日	續提送「行政會議」審議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，討論過程、意見及決議如下：1.要點(草案)第二點第一、二款所載略以：「兼任助理：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.....」如外校學生於本校擔任兼任助理如何適用？請人事室函文教育部釋疑。2.「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類型屬性確認單」備註欄加註「有關智慧財產權應依照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」。3.決議為通過，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送「校務會議」核備。下次校務會議前本要點(草案)先行試辦。會議紀錄可至秘書處網頁/會議紀錄參閱。 http://secretary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160/1160/img/1684/844155881.pdf
	19日	人事室於台達館 B1 璟德講堂辦理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暨納保說明會」，會中針對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型態、納保流程與校內各單位配合作業，以及人事室運作方向做說明。
	19日	秘書處依 104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報決議，成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，召開國立清華大學工讀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會議。會中決議：1.以聘任為「勞僱型」兼任助理為原則。2.惟依本校實施工讀助學金之目的，係為協助學生藉工讀機會，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。基於鼓勵學生學習，如工讀過程提供之學習機會而產生不同於前述原則之屬性認知，經工讀生與用人單位雙方合意後為之。
	25日	研發處依 104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報決議，成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，召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相關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會議。會中決議：1.以聘任為「學習型」兼任助理為原則。2.若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對研究計畫執行內容與過程，產生不同於前述原則之屬性認知，經雙方合意後得更改屬性，但一兼任研究助理在同一研究計畫下，以變更一次為原則。
	27日	教務處依 104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報決議，成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，召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原則會議。會中決議 1.以聘任為「學習型」兼任助理為原則。2.惟如於從事任務過程中產生不同於前述原則之屬性認知，經學生兼任助理與用人單位雙方合意後得變更之。
9	17日	為使校內師生同仁瞭解此項政策及學校因應措施，並蒐集意見，召開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」公聽會。